

证券代码：833801

证券简称：金信瑞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姚晓辉、望苗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望苗变更为姚晓辉，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合肥馨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4.45% 股权，为黄埔文化控股股东，馨阳信息为安徽融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姚晓辉持有安徽融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权，综上所述，姚晓辉实际控制黄埔文化，为黄埔文化实际控制人。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姚晓辉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希腊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2021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卓美博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朝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表、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广电融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天津策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厦门策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担任安徽省宿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担任安徽策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云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合肥东升源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安徽安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信增值服务业务、手机流量业务、移动营销业务、软件开发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业务。</p> <p>其他公司暂未开展实际业务</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p>北京卓美博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 安徽朝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广电融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p>	

	天津策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 厦门策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厦门市 安徽省宿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策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 上海云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 合肥东升源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安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直接持有天津策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权益；厦门策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99%权益；安徽省宿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权益；并通过合肥馨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4.45% 权益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年11月06日，姚晓辉与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姚晓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望淼科技持有的公众公司 11,590,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7.9530%。

本次收购前，姚晓辉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黄埔文化持有公众公司 7,409,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7.0450%。

本次收购完成后，姚晓辉持有公众公司 11,590,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7.9530%；黄埔文化持有公众公司 7,409,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7.0450%；姚晓辉和黄埔文化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8,999,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4.998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晓辉先生。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公告。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后收购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收购报告书》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